

谋新篇开新局

政策强信号释放 商业健康险迎来规模增长新契机

中经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在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商业健康险”被前所未有的两次提及——不仅将“推出商业健康险创新药目录”列为2025年的重要民生成绩，更在部署2026年政府工作任务时首次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商业健康险”。

定位进一步提高

市场共识在于，商业健康险是创新药械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与“稳定器”。

在往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商业健康险多被纳入“发展商业保险”或“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等框架性表述之中。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不仅对其进行了专门强调，还将创新药械发展以及多元化医疗需求联系在一起。

镁信健康高级副总裁、首席商务官郎立良对记者表示，这既是对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精准部署，也为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商业健康险是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既是基本医保的有效补充，也是连接患者与优质医疗资源的重要桥梁。”

市场共识在于，商业健康险是创新药械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与“稳定器”。在郎立良看来通过构建市场化支付保障、拓宽创新药械保障范围、完善多元支付生态，商业健康险能够显著提升创新

保险行业内普遍认为，这一强信号的释放，标志着商业健康险从市场自发发展阶段，正式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政策部署，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政策动力。

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商业健康险的发展速度明显提升，2025年健康险原保费收入接近万亿元规模，达到9973亿元，占行业总保费的16%，近

疗法可及性与可负担性，稳定医药企业创新回报预期，进而激励更多研发投入，形成“保障扩容—药械创新—患者获益”的正向循环。

公开信息显示，2025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健康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丰富商业健康险产品体系、推动医疗险与长期护理保险等多层次产品发展。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加快发展商业健康险”，释放出定位升级、功能扩容、协同深化的强烈政策信号。包括北京近期出台的“商保十八条”明确提出将商业健康险从“被动补充”转变为“主动协同”。

“从政策导向看，商业健康险已从基本医保的被动补充，转向与基本医保衔接互补、主动协同、错位发展的重要支柱，成为多层次医

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在人口结构变化、医疗需求升级的背景下，商业健康险被赋予补齐社会保障短板、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使命，一个与基本医疗保险紧密衔接、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蓝图正在持续清晰，市场规模也有望迎来新突破。

疗保障体系和‘健康中国’建设的关键力量。商业健康险有望在医疗资源整合、规范诊疗行为、承接医保外保障、延伸健康管理服务等方面承担重要角色。”该负责人表示。

一些保险公司已经开始部署紧扣两会精神做好工作落实。中国人寿江苏省分公司健康险事业部副总经理徐德斌分析认为，下一步保险公司要全力服务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持续高质量做好大病保险、惠民保等民生保障项目，与政府协力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防线，着力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聚焦一老一小、新市民、慢病人群，开发普惠型、定制化健康险产品，衔接国家医保目录与创新药目录；推动“保险+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为群众提供整合式保险保障服务。

一些保险公司已经开始部署紧扣两会精神做好工作落实。中国人寿江苏省分公司健康险事业部副总经理徐德斌分析认为，下一步保险公司要全力服务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持续高质量做好大病保险、惠民保等民生保障项目，与政府协力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防线，着力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聚焦一老一小、新市民、慢病人群，开发普惠型、定制化健康险产品，衔接国家医保目录与创新药目录；推动“保险+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为群众提供整合式保险保障服务。

推动医保商保深度衔接

基本医保、政府指导的普惠型保险、纯市场化的商业健康险，三者的功能定位与运行逻辑应有清晰边界。对于纯商保产品，必须尊重行业和市场规律，否则无法形成良性循环。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何杰公开指出，医保与商保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商保无法获取必要的医保数据，成为制约商业健康险发展的根本问题。

“虽然医保部门目前在推进医保数据在商保的应用，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还有较多壁垒。加之保险公司由于难以进行有效的风险管控，从而导致产品创新不够、核保和理赔材料烦琐、审核周期长、客户体验不佳等一系列问题。”何杰进一步称，医保和商保在药品目录方面协同不足，商保参与程度较低。此外，我国商业健康险的主流产品集中于健康险，对超过3亿慢性病患者及老年群体普遍存在拒保、除外或大幅加费现象，导致其面临“投保难、选择少、价格高”等困境。

对此，何杰建议，可探索建立医保数据向商保机构共享，在此基础上，推动搭建统一的‘一站式’医疗费用结算平台，提升商保直赔、快赔体验，同时，支持行业共建智能风控平台，提升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

全国政协委员、复旦大学海医学院副院长吴凡也特别关注到商保创新药目录实施中面临的痛点问题。

吴凡公开表示，基本医保、政府指导的普惠型保险（如惠民保）、纯市场化的商业健康险，三者的功能定位与运行逻辑应有清晰边界。对于纯商保产品，必须尊重行业和市场规律，否则无法形成良性循环。

吴凡建议，应充分发挥保险同业公会的作用，支持、指导保险机构从商保创新药折扣中获益的部分，用于增加惠民保、团险、百万险等相关保险产品的保障待遇，如参保人的疾病早筛、多学科会诊、术后康复、健康管理等；同时，给予产品定价、运营管理方面充分的自主权，以鼓励商保公司推出新产品，增加对参保人的吸引力，不断扩大筹资规模。

公开资料显示，纳入商保创新药目录的19款药品中，有17款为注射剂，此类药品需患者在医院由专业医护人员操作给药。而在实践中，部分医院依据自身管理规范，拒绝患者外购注射剂回院注射。“因此商保目录药品的医院配备是打通创新药落地‘最后一公里’的关键步骤。”全国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表示。

孙洁进一步指出，一方面，公立医院在绩效监测中仍面临次均费用等指标的刚性约束，临床医生在开具商保创新药时担心拉高科室费用考核数据，医院管理者担心影响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另一方面，商保创新药多为高值药品，其使用涉及药品存储、处方开具、药事服务、用药监测等环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体系中缺乏相应的药事服务项目，医院药学部门在提供额外服务时缺乏补偿

机制。这些问题制约了商保创新药目录政策红利的充分释放。

孙洁对此建议，优化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指标，明确将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从费用指标中剔除，并增加创新药应用比例指标；允许公立医院除财政拨款、医保基金、患者自付外接受商保资金投入，同步建立医保、商保、患者个人共付的药事服务费机制；对19个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建立相应的加成支付机制，允许医疗机构在使用创新产品时申请额外补偿。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太保战略研究中心（ESG办公室）主任周燕芳针对商业健康险协同创新药械发展，也提出了相关建议。

周燕芳指出，我国医保已进入以DRG/DIP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阶段，集采在优化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也在客观上挤压了医药企业的利润空间与研发动力。在此背景下，产业端对商业健康险发挥更大支付作用、开辟新的市场化通道的呼声日益高涨。

周燕芳建议，政府和行业监管机构加大对团体医疗险的推动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创新药团险示范条款，保障范围以医保目录外的医药器械和健康管理服务为主，鼓励纳入更多好药好药；以团险示范条款试点为契机，建立企业和个人共同筹资模式，集合健康险各项税优和支持政策；构建商保创新药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多维价值评估体系；加强药品可及性保障，将商保目录药品配备情况纳入医院绩效考核，并建立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切实解决用药“最后一公里”问题。

近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商业健康险相关内容的表述

年份	核心表述	政策定位	关键变化
2024年	提出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	未明确提及	首次关联创新药，但未明确商业健康险角色
2025年	提出“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	未明确提及	进一步明确创新药支持方向，点名商业健康险
2026年	1. 回顾：推出商业健康险创新药目录 2. 部署：加快发展商业健康险，推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医用药需求	首次明确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为“补充保障”升级为“核心增量”	1. 首次正式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2. 再度提及（成果回顾+任务部署） 3. 与创新药、医疗器械发展深度绑定 4. 明确服务多元化就医用药需求

据公开信息整理

金融高水平开放迈向新阶段 外资保险布局提速

中经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外资布局国内保险业进程有望提速。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强对外资企业的服务保障”。

包括保险行业在内的金融业开放是我国整体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央行行长潘功胜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

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强调，“将继续稳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

受访业内人士向《中国经

营报》记者表示，今年两会及系列配套政策释放出明确的扩大对外开放信号，标志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已进入“制度型

开放”的新阶段，在政策利好与市场机遇双重驱动下，外资布局国内保险业的进程有望显著提速。

从“要素型开放”迈向“制度型开放”

今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到，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合作共赢，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拓展国际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举行，央行行长潘功胜在记者会上强调，下一步将继续稳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服务中国经济的对外开放与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更加公平、公正、包容、有韧性的全球金融治理体系。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来，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层面均已支持保险业对外开放的相关内容落地。具体来看，2月28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深圳市关于保险业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2026—2028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及，支持外资保险机构在设立资产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保险公司在深圳设立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保险控股公司。1月9日，商务部印发的《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以下简称《试点任务》）提出，探索支持境外保险机构直接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在深圳落地。

“今年全国两会及系列配套政策释放出明确的开放信号，标志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已进入‘制度

型开放’的新阶段。不同于过去侧重于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扩大外资规模的‘要素型开放’，潘功胜行长强调的‘稳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及《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制度型开放’，意味着开放的重心已转向规则、规划、管理、标准等制度层面的衔接与融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周道许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燕梳资管创始人鲁晓岳向记者表示：“这套政策组合拳表明，中国正通过顶层设计与地方试点相结合的方式，主动对接国际规则，并以切实举措增强外资信心，推动形成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开放新格局。中国的开放重点正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划、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深度迈进。”

在周道许看来，《试点任务》和《行动方案》支持外资投资国内保险业相关内容，都是在具体业务规则和机构设立形态上打破隐性壁垒，让外资机构在更深层次上参与国内市场竞争。

“从《试点任务》到地方《行动方案》，政策内容具体、实操性强，不仅有方向性的指引，更将政策承诺转化为可操作的行政服务体系，实现从‘政策优惠’向‘服务保障’的营商环境升级。”周道许称。

外资布局有望进一步提速

实际上，外资加码布局中国市场的趋势已经显现。

记者根据公开信息统计，2025年，国内保险业共迎来6家新机构开业，其中有4家具备外资背景，包括1家外资背景财险公司和3家外商独资保险资管公司。

具体来看，2025年10月获批开业的法巴天星保险，外资股东合计持股占比达68%；2025年下半年先后获批开业的德信信保险资管、友邦保险资管和荷全保险资管均为外商独资保险资管公司。

此外，2025年以来，中信保诚人寿、汇丰人寿、中意财险等多家中外合资险企或外资独资险企获批增加注册资本，且其外资股东均参与增资。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

从“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型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共有安盛天平保险、友邦人寿、安联人寿、汇丰人寿、中意财险、史带财险6家外商独资保险公司，安联保险资管、德信信保险资管、友邦保险资管、荷全保险资管4家外商独资保险资管机构，还有数十家合资保险公司。

随着外资布局国内保险市场进程的提速，会给国内保险业，以及包括保险资管在内的大资管市场带来哪些影响？

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表示，多家险企外资股东参与增资，主要是受中国保险市场持续开放、经济长期向好，以及监管政策鼓励外资参与等因素影响。

在鲁晓岳看来，密集参与国内险企增资，显示外资在国内保险行业的布局正从“试水”转向“深耕”。

“外资加码布局国内保险市场背后，既有宏观政策利好的驱动，也折射出外资对中国保险市场深层价值的战略看好。”周道许表示，一是巨大的市场“存量”与“增量”红利。尽管中国已是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但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与第一大保险市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中国居民财富积累和老龄化进程加速，健

鲁晓岳认为，外资保险机构将带来国际领先的精细化运营模式、严谨的风控体系、成熟的人才培养机制，有助于推动大资管市场规则与国际标准接轨。同时，外资机构在产品的设计、风险管理、养老金管理等领域经验丰富，将推动全行业在产品创新、服务效率和专业能力上整体提升。此外，随着外资背景保险资管公司的设立，市场将迎来更多差异化的投资

康、养老领域存在巨大的刚性需求缺口。外资保险机构在养老金、健康管理等高价值领域拥有成熟的产品体系和服务模式，正好契合了中国市场目前正处于从“保单销售”向“服务供给”转型的关键窗口期。二是大资管时代的长期资产配置机遇。中国保险资管行业管理资金总规模已超33万亿元，即使在利率下行周期仍保持稳健扩张。这一庞大的资金池与持续增长的养老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需求，为资产管理市场开辟了广阔空间。外资保险资管通常擅长绝对收益策略和长期资产配置，与中国长期资金追求稳健回报的投资目标高度契合。同时，在全球低利率环境下，中国债市、基础设施、REITs等资产收

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特别是在长期价值投资、ESG投资等新兴领域。

周道许则表示，外资布局国内保险业进程提速，一是推动保险业从“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型；二是优化大资管市场的投资者结构，提升市场稳定性；三是促进制度型接轨，构建高水平双向开放新格局。

“长期以来，国内保险业存在‘重销售、轻服务’‘重规模、轻效益’的现象。外资机构的加码，不仅是资本注入，更是先进经营理念的输入。通过引入其成熟的投研体系、治理经验及风控标准，外资机构将在高端医疗、养老保险等价值链高端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带来的激烈竞争将倒逼中资机构提升服务质量与产品创新能力，促进行业告别粗放式增长，转向精细化运营。”周道许进一步释